



明辉股份  
NEEQ: 837510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inghui Vegetable & Fruit Distribu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何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秀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梦婷
电话	0570-3861777
传真	0570-8880811
电子邮箱	593661339@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jmhgf.com">http://www.zjmhgf.com</a>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绿川中路 17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0,308,980.02	434,830,931.77	3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571,302.16	318,685,144.74	26.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2	2.31	2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6%	29.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5%	27.1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9,008,072.27	511,780,579.48	3.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2,613.91	40,494,750.50	5.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611,329.34	40,070,565.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26,071.78	26,069,022.63	18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1%	13.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2%	13.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8,849,900	72.02%	9,600,477	108,450,377	75.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97,030	5.75%	-4,035,513	3,861,517	2.69%	
	董事、监事、高管	374,962	0.27%	637,475	1,012,437	0.71%	
	核心员工	1,822,274	1.33%	-1,226,074	596,200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408,100	27.98%	-3,416,677	34,991,423	24.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708,050	25.29%	-2,754,240	31,953,810	22.28%	
	董事、监事、高管	3,675,188	2.68%	-637,575	3,037,613	2.12%	
	核心员工	52,275	0.04%	-52,275	0	0.00%	
总股本		137,258,000	-	6,183,800	143,441,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龙	36,431,000	-6,565,309	29,865,691	21.76%	0	29,865,691
2	何云峰	28,372,680	-3,827,753	24,544,927	17.88%	21,279,510	3,265,417
3	余萍萍	14,232,400	-2,962,000	11,270,400	8.21%	10,674,300	596,100
4	杭州信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7,000	0	8,177,000	5.96%	0	8,177,000
5	衢州骏达	7,000,000	0	7,000,000	5.10%	0	7,000,000

	安辉安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李慧东	0	6,541,390	6,541,390	4.77%	0	6,541,390
7	李云游	4,496,500	0	4,496,500	3.28%	0	4,496,500
8	天久共享智慧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864,100	0	3,864,100	2.82%	0	3,864,100
9	姚强	33,150	3,073,932	3,107,082	2.26%	0	3,107,082
10	胡建云	2,734,350	-100	2,734,250	1.99%	2,050,763	683,487
	合计	105,341,180	-3,739,840	101,601,340	74.03%	34,004,573	67,596,76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何云峰和余萍萍是夫妻关系，何云峰为衢州骏达安辉安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3)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明辉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明辉鲜生供应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茗鲜蔬果配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明峰蔬果配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浙江明辉未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认缴出资 2100 万元。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1 日